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9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永隆

被告 晉騰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駿楠即劉韋呈

被告 劉泰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30萬3,041元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聲明為被告應連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7萬7,090元，及其中489萬2,957元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暨其餘38萬4,133元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將上開本

金527萬7,090元及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25日已到期之利息2萬4,703元、違約金1,248元（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併算核計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0萬3,041元【計算式：5,277,090元+24,703元+1,248元=5,303,041元】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林政佑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利息	489萬2,957元	113年9月22日	113年11月25日	2.72%	23,700.68元
2	違約金	489萬2,957元	113年10月23日	113年11月25日	0.272%	1,239.73元
3	利息	38萬4,133元	113年10月22日	113年11月25日	2.72%	1,001.9元
4	違約金	38萬4,133元	113年11月23日	113年11月25日	0.272%	8.59元
小計						25,951元